

287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 樓
公司電話：(02)2755-12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4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7~4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9~71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72~102
(八)、關係人交易	103~107
(九)、質押之資產	108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109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109
(十三)、其他	110~115
(十四)、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115, 118~122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6, 12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6, 124
3.大陸投資資訊	117, 12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鎮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023,111	23	\$8,194,772	26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2	3,649,736	10	3,725,513	12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1,514,144	4	1,312,025	4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4	8,256,604	23	7,234,902	23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747	-	10,022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29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5	3,359,314	9	2,053,740	7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6	2,647,264	8	1,955,937	6
14300	放款	四、六.7	397,313	1	422,521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8	6,089,372	17	5,057,226	16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258,732	1	303,365	1
17000	無形資產		26,155	-	29,031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89	-	77,223	-
18000	其他資產		1,544,267	4	1,332,211	4
1XXXX	資產總計		<u>\$35,854,848</u>	<u>100</u>	<u>\$31,709,31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吳明洋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四、六.9	\$2,892,354	8	\$2,622,538	8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6,626	-	28,352	-
23600	特別股負債	四、六.10	1,000,000	3	1,000,000	3
24000	保險負債	四、六.11	23,943,870	67	21,853,590	69
27000	負債準備	四、六.12	235,740	1	236,272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480	-	24,404	-
25000	其他負債		679,739	2	433,062	2
2XXXX	負債總計		28,986,809	81	26,198,218	83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0	股本	四、六.13	2,721,879	8	2,721,879	9
32000	資本公積					
32600	資本公積-其他		-	-	1,929	-
33000	保留盈餘	四、六.14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167,902	3	1,092,927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949,825	5	1,364,645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246,699	1	74,975	-
34000	其他權益		76,788	-	(95,368)	-
36000	非控制權益	四、六.15	704,946	2	350,112	1
3XXXX	權益總計		6,868,039	19	5,511,099	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854,848	100	\$31,709,3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吳明洋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六.16	\$20,754,488	120	\$19,228,139	125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六.16	524,894	3	498,526	3
41100	保費收入		21,279,382	123	19,726,665	12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六.16	(5,199,451)	(30)	(4,446,271)	(2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六.16	(454,273)	(2)	(1,124,215)	(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5,625,658	91	14,156,179	9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683,179	4	469,601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45,375	-	35,714	-
41500	淨投資損益		917,578	5	714,780	5
41510	利息收入		569,418	3	444,234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45,702)	(1)	(164,117)	(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73,666	1	262,830	2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591	-	3,134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6	-	(662)	-
41550	兌換(損)益		313,879	2	169,361	1
	營業收入合計		17,271,790	100	15,376,274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四、六.17	(11,204,362)	(65)	(9,743,408)	(6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四、六.17	2,457,528	14	1,908,395	1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746,834)	(51)	(7,835,013)	(51)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	四、六.11	(690,511)	(4)	(591,929)	(4)
51500	佣金費用		(1,160,449)	(7)	(1,039,314)	(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9,762)	-	(43,521)	-
	營業成本合計		(10,647,556)	(62)	(9,509,777)	(62)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4,531,326)	(26)	(4,062,244)	(27)
58200	管理費用		(1,280,370)	(7)	(1,253,620)	(8)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423)	-	(12,193)	-
	營業費用合計		(5,824,119)	(33)	(5,328,057)	(35)
61000	營業利益		800,115	5	538,440	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93	-	8,567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829,108	5	547,007	3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173,509)	(1)	(217,953)	(1)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655,599	4	329,054	2
66000	本期淨利		655,599	4	329,054	2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8				
83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465	-	29,920	-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61,174	1	(144,737)	(1)
8330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6,274)	-	(7,113)	-
8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	-	1	-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212)	-	1,0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151	1	(120,839)	(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3,750	5	\$208,215	1
86000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831,879		\$775,441	
86200	非控制權益		\$(176,280)		\$(446,387)	
87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1,004,035		\$643,944	
87200	非控制權益		\$(140,285)		\$(435,729)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元)	四、六.21	\$3.06		\$2.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吳明洋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522,950	\$1,929	\$954,800	\$923,897	\$77,338	\$(52,535)	\$71,530	\$17,134	\$4,517,043	\$300,290	\$4,817,33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127	-	(138,12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3,919)	53,919	-	-	-	-	-	-
股票股利	198,929	-	-	-	(198,929)	-	-	-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註二)	-	-	-	494,667	(494,667)	-	-	-	-	-	-
102年度合併淨利	-	-	-	-	775,441	-	-	-	775,441	(446,387)	329,054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76	(140,360)	(7,113)	(131,497)	10,658	(120,839)
102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5,441	15,976	(140,360)	(7,113)	643,944	(435,729)	208,215
其他	-	-	-	-	-	-	-	-	-	485,551	485,55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721,879	\$1,929	\$1,092,927	\$1,364,645	\$74,975	\$(36,559)	\$(68,830)	\$10,021	\$5,160,987	\$350,112	\$5,511,09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721,879	\$1,929	\$1,092,927	\$1,364,645	\$74,975	\$(36,559)	\$(68,830)	\$10,021	\$5,160,987	\$350,112	\$5,511,09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928	-	(113,928)	-	-	-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註二)	-	-	-	585,180	(585,180)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8,953)	-	38,953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929)	-	-	-	-	-	-	(1,929)	-	(1,929)
103年度合併淨利	-	-	-	-	831,879	-	-	-	831,879	(176,280)	655,59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621	140,809	(6,274)	172,156	35,995	208,151
103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1,879	37,621	140,809	(6,274)	1,004,035	(140,285)	863,750
其他	-	-	-	-	-	-	-	-	-	495,119	495,1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721,879	\$-	\$1,167,902	\$1,949,825	\$246,699	\$1,062	\$71,979	\$3,747	\$6,163,093	\$704,946	\$6,868,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1年度員工紅利\$1,485千元，業已自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八條提列。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吳明洋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29,108	\$547,0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134	84,949
攤銷費用	34,447	33,204
備抵壞帳提列金額	26,676	10,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45,702	164,1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73,666)	(262,8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4,591)	(3,134)
利息收入	(569,418)	(444,23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985,170	1,304,7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6)	6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9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92,647)	(1,005,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4,813)	1,236,3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367,933)	(924,8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5,209)	560,25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3,815	(9,735)
應收保費增加	(162,900)	(3,16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3,294	(374,039)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06,644)	472,648
其他資產增加	(213,358)	(142,72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1,903	(7,33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29,387	158,144
應付佣金增加	76,777	35,92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703	42,190
負債準備減少	(532)	(11,67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46,677	(7,7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02,615)	1,454,474
收取之利息	477,970	392,383
收取之股利	104,619	97,923
支付之利息	(1,594)	(19,683)
支付之所得稅	(25,871)	(13,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7,491)	1,912,0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82,920	2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35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4,434)	(229,05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24,438
放款增加	(61,400)	(33,960)
放款減少	86,608	133,519
取得無形資產	(29,336)	(28,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93	66,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495,119	485,5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119	485,5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818	53,5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661)	2,517,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94,772	5,677,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3,111	\$8,194,7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吳明洋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2年7月19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2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6月28日依台財保字第0910706108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8月2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樓。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3月18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合併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採用修訂後之 IAS19，依據修訂後準則之規定進行精算並認列員工福利，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8,057 千元及 15,146 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47,392 千元及 89,095 千元，保留盈餘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895 千元及減少 37 千元以及其他權益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 40,230 千元及 73,912 千元。且合併公司評估採用修訂後之 IAS19，亦將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

另合併公司評估除前述(4)、(8)至(10)及(13)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合併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合併公司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除列記錄於權益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 (4)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6)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7) 重分類本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 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及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 任公司(大陸)(以下簡 稱子公司大陸國泰財 產保險)	財產保險業	50.00	50.00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於民國 97年8月26日完成營業登記並取 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與國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 有50%股權。
本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 司越南國泰產險)	財產保險業	100.00	100.00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於民國99年 11月2日完成營業登記並取得企 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持有越南 國泰產險100%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並衡量。合併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工具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5)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之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當評估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運用衍生工具、無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當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 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4)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5)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維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合併公司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已減損，則將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惟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應透過損益迴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合併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衡量之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合併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A.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B.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C. 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2)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1、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債權額。4、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標準評估後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民國103年1月1日以前，則係以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較高者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5~5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合併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5.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16. 再保險合約資產

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前已提存者，仍列為負債準備，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金管會訂定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承作商業性地震保險或颱風洪水保險之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其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續後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沖減或收回亦須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處理。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18.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19.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20.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1 的規定，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21. 分出再保業務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2.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23. 安定基金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按月就保費收入提撥千分之二之安定基金。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181 號」改採差別費率方式提撥，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

本公司對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本公司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採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應收款或其他應付款金額。

除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及越南國泰產險外，自民國95年起，依照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以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1) × 100%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原保險保單，確認為保險合約：

- A. 保險期間大於等於 5 年，並且至少有 5 個以上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0%(或 5%)；
- B. 保險期間小於 5 年，並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0%(或 5%)。

從保險風險比例的計算公式可知，產險保單通常顯而易見地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條件，因此保險人往往可以不計算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大多數產險保單判定為保險合約。

(2) 以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Σ 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 發生概率 / 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 100%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 的，確認為再保險合約。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透過整體性評估與假設，均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預期最終損失率、維持費用率、續保率、貼現率及賠付比例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合併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有關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184	\$8,951
銀行存款	1,187,967	2,041,944
定期存款	6,069,785	4,892,070
約當現金	755,175	1,251,807
合 計	\$8,023,111	\$8,194,772

2. 應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233,647	\$287,463
應收保費	3,027,639	2,871,655
其他應收款	388,450	566,395
合 計	\$3,649,736	\$3,725,513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受益憑證	\$1,514,144	\$1,312,025

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內股票	\$3,775,366	\$2,285,699
國外股票	26,064	-
受益憑證	1,694,710	1,478,818
公 司 債	808,030	1,091,843
不動產投資信託	34,725	-
金融債券	854,183	1,207,363
政府公債	698,603	762,639
國外債券	364,923	408,540
合 計	\$8,256,604	\$7,234,902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特別股	\$400,000	\$400,000
公司債	650,000	450,000
國外債券	1,711,546	1,047,332
定期存款	597,768	156,408
合計	<u>\$3,359,314</u>	<u>\$2,053,740</u>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外債券	<u>\$2,647,264</u>	<u>\$1,955,937</u>

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放款

	103.12.31	102.12.31
擔保放款	\$464,489	\$505,145
減：備抵呆帳	(67,176)	(82,624)
合計	<u>\$397,313</u>	<u>\$422,521</u>

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3.12.31	102.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21,809	\$332,71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27,993	561,540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750,419	2,495,090
分出賠款準備	2,249,673	1,663,767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39,478	4,118
小計	<u>5,039,570</u>	<u>4,162,975</u>
合計	<u>\$6,089,372</u>	<u>\$5,057,226</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5,580	\$13,677
應付佣金	225,073	148,2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92,632	1,363,246
其他應付款	1,259,069	1,097,319
合 計	\$2,892,354	\$2,622,538

10.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 31,2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金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100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10日止，為期七年。
- (2) 股息年率為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32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3)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4)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此次私募之甲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業已將其列入金融負債項下之特別股負債。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保險負債

	103.12.31	102.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1,950,213	\$11,213,469
賠款準備	8,154,755	6,041,523
特別準備	3,639,138	4,354,992
保費不足準備	199,764	243,606
合計	\$23,943,870	\$21,853,590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目	10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2,025,128	\$71,770	\$996,886	\$1,100,012
海上保險	118,522	10,068	86,749	41,841
陸空保險	4,239,833	5,254	321,346	3,923,741
責任保險	517,552	993	154,925	363,620
保證保險	44,930	897	24,523	21,304
其他財產保險	1,386,263	25,124	553,326	858,061
傷害保險	1,615,214	2,378	74,098	1,543,494
健康保險	44,108	-	-	44,1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641,103	201,076	538,566	1,303,613
合計	\$11,632,653	\$317,560	\$2,750,419	\$9,199,794

項目	102.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2,026,423	\$54,083	\$964,076	\$1,116,430
海上保險	139,775	14,955	104,044	50,686
陸空保險	3,590,802	8,625	178,898	3,420,529
責任保險	538,568	597	166,651	372,514
保證保險	35,730	722	18,958	17,494
其他財產保險	1,477,530	30,213	475,846	1,031,897
傷害保險	1,510,910	2,591	71,337	1,442,164
健康保險	48,879	-	156	48,7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44,803	188,263	515,124	1,217,942
合計	\$10,913,420	\$300,049	\$2,495,090	\$8,718,37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11,213,469	\$2,495,090	\$10,100,374	\$2,547,036
本期提存	11,910,320	2,739,108	11,172,233	2,483,170
本期收回	(11,212,249)	(2,495,310)	(10,104,776)	(2,539,928)
匯率影響數	38,673	11,531	45,638	4,812
期末金額	\$11,950,213	\$2,750,419	\$11,213,469	\$2,495,090

(2) 賠款準備

①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103.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已報未付	\$4,073,887	\$223,378	\$1,329,214	\$2,968,051
未報	3,646,437	211,053	920,459	2,937,031
合計	\$7,720,324	\$434,431	\$2,249,673	\$5,905,082

項目	102.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已報未付	\$3,886,032	\$307,234	\$1,350,564	\$2,842,702
未報	1,789,128	59,129	313,203	1,535,054
合計	\$5,675,160	\$366,363	\$1,663,767	\$4,377,756

②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3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4,032,021	\$3,886,167	\$223,378	\$307,234	\$61,998	\$1,310,527	\$1,351,511	\$(40,984)
未報	3,627,798	1,788,532	211,003	59,116	1,991,153	916,688	313,099	603,589
合計	\$7,659,819	\$5,674,699	\$434,381	\$366,350	\$2,053,151	\$2,227,215	\$1,664,610	\$562,60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2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3,865,122	\$4,125,832	\$307,234	\$293,677	\$(247,153)	\$1,346,448	\$1,728,657	\$(382,209)
未報	1,778,041	1,370,391	58,901	39,583	426,968	310,964	292,295	18,669
合計	\$5,643,163	\$5,496,223	\$366,135	\$333,260	\$179,815	\$1,657,412	\$2,020,952	\$(363,540)

③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103.12.3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1,146,481	\$89,187	\$1,235,668
海上保險	394,186	114,198	508,384
陸空保險	932,619	796,653	1,729,272
責任保險	274,039	509,388	783,427
保證保險	21,842	45,469	67,311
其他財產保險	762,712	278,066	1,040,778
傷害保險	87,839	468,766	556,605
健康保險	4,820	46,612	51,4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72,727	1,509,151	2,181,878
合計	\$4,297,265	\$3,857,490	\$8,154,755

項目	102.12.3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859,480	\$134,727	\$994,207
海上保險	621,182	176,133	797,315
陸空保險	820,143	620,039	1,440,182
責任保險	259,018	281,177	540,195
保證保險	19,789	1,837	21,626
其他財產保險	654,657	189,141	843,798
傷害保險	67,805	350,047	417,852
健康保險	6,149	44,518	50,66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85,043	50,638	935,681
合計	\$4,193,266	\$1,848,257	\$6,041,52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④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103.12.31		
	賠款準備(分出)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481,509	\$24,965	\$506,474
海上保險	223,098	81,827	304,925
陸空保險	50,179	23,399	73,578
責任保險	71,772	146,934	218,706
保證保險	18,239	32,972	51,211
其他財產保險	327,003	50,747	377,750
傷害保險	8,024	51,615	59,639
健康保險	-	(315)	(31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9,390	508,315	657,705
合計	\$1,329,214	\$920,459	\$2,249,673

項目	102.12.31		
	賠款準備(分出)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286,597	\$32,707	\$319,304
海上保險	439,425	121,983	561,408
陸空保險	61,353	17,045	78,398
責任保險	71,041	89,780	160,821
保證保險	18,180	695	18,875
其他財產保險	181,717	13,811	195,528
傷害保險	5,034	28,494	33,528
健康保險	-	692	69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7,217	7,996	295,213
合計	\$1,350,564	\$313,203	\$1,663,767

⑤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6,041,523	\$1,663,767	\$5,807,437	\$2,014,316
本期提存	8,094,200	2,227,215	6,009,298	1,657,412
本期收回	(6,041,049)	(1,664,610)	(5,829,483)	(2,020,952)
匯率影響數	60,081	23,301	54,271	12,991
期末金額	\$8,154,755	\$2,249,673	\$6,041,523	\$1,663,76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特別準備

①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金額
期初金額	\$2,225,672	\$2,307,591
本期提存	47,505	260,936
本期收回	(744,632)	(342,855)
期末金額	<u>\$1,528,545</u>	<u>\$2,225,672</u>

②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負債		
	103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543,080	\$1,586,240	\$2,129,320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18,727)	-	(18,727)
期末金額	<u>\$524,353</u>	<u>\$1,586,240</u>	<u>\$2,110,593</u>

項目	負債		
	102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561,807	\$1,586,240	\$2,148,047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18,727)	-	(18,727)
期末金額	<u>\$543,080</u>	<u>\$1,586,240</u>	<u>\$2,129,320</u>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本公司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增加1,277,740千元，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減少459,135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保費不足準備

① 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3.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	\$-	\$-
海上保險	-	7	(1,183)	1,190
陸空保險	-	1,095	-	1,095
責任保險	14,898	5	2,071	12,832
保證保險	509	-	8	501
其他財產保險	136,975	1	38,582	98,394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46,274	-	-	46,274
合計	\$198,656	\$1,108	\$39,478	\$160,286

項目	102.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4,237	\$92	\$-	\$4,329
海上保險	160	2	(8,736)	8,898
陸空保險	-	377	(329)	706
責任保險	27,518	12	3,485	24,045
保證保險	10,288	-	9,698	590
其他財產保險	161,090	424	-	161,514
傷害保險	-	97	-	97
健康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39,309	-	-	39,309
合計	\$242,602	\$1,004	\$4,118	\$239,48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3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5)= (1)-(2)+(3)-(4)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8)=(6)-(7)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提存 (6)	收回 (7)		
火災保險	\$-	\$4,229	\$-	\$92	\$(4,321)	\$-	\$-	\$-	\$(4,321)
海上保險	-	160	7	2	(155)	(1,184)	(8,736)	7,552	(7,707)
陸空保險	-	-	1,095	376	719	-	(329)	329	390
責任保險	14,392	27,473	5	11	(13,087)	2,001	3,479	(1,478)	(11,609)
保證保險	492	10,288	-	-	(9,796)	7	9,698	(9,691)	(105)
其他財產保險	132,327	160,823	1	425	(28,920)	37,272	-	37,272	(66,192)
傷害保險	-	-	-	97	(97)	-	-	-	(97)
健康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44,704	39,244	-	-	5,460	-	-	-	5,460
合計	\$191,915	\$242,217	\$1,108	\$1,003	\$(50,197)	\$38,096	\$4,112	\$33,984	\$(84,181)

項目	102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5)= (1)-(2)+(3)-(4)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8)=(6)-(7)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提存 (6)	收回 (7)		
火災保險	\$4,117	\$6,352	\$89	\$24	\$(2,170)	\$-	\$-	\$-	\$(2,170)
海上保險	155	9,329	2	726	(9,898)	(8,737)	(7,182)	(1,555)	(8,343)
陸空保險	-	-	377	9,319	(8,942)	(329)	-	(329)	(8,613)
責任保險	26,743	13,433	11	10	13,311	3,387	-	3,387	9,924
保證保險	10,285	2,207	-	-	8,078	9,698	2,096	7,602	476
其他財產保險	156,551	36,701	413	448	119,815	-	35	(35)	119,850
傷害保險	-	-	95	200	(105)	-	-	-	(105)
健康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38,201	-	-	-	38,201	-	-	-	38,201
合計	\$236,052	\$68,022	\$987	\$10,727	\$158,290	\$4,019	\$(5,051)	\$9,070	\$149,22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③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243,606	\$4,118	\$77,149	\$(5,055)
本期提存	193,023	38,096	237,039	4,019
本期收回	(243,220)	(4,112)	(78,749)	5,051
匯率影響數	6,355	1,376	8,167	103
期末金額	\$199,764	\$39,478	\$243,606	\$4,118

④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未來支出現值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巨額賠案及損失趨勢等因素後估計之，預期維持費用率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保險費用表(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不含交際費與會費之一般費用。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投資收益率未必與預估相符。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方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確認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4,537千元及57,103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851	\$21,193
利息成本	13,255	9,427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7,390)	(5,460)
精算損益攤銷數	1,152	-
合計	<u>\$30,868</u>	<u>\$25,160</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業務費用	\$21,608	\$17,612
管理費用	9,260	7,548
合計	<u>\$30,868</u>	<u>\$25,16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687,858)	\$(706,6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4,727	381,248
提撥狀況	(283,131)	(325,36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7,391	89,095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235,740)</u>	<u>\$(236,272)</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706,615	\$625,367
當期服務成本	23,851	21,193
利息成本	13,255	9,427
支付之福利	(13,843)	(7,816)
精算(利益)損失	(42,020)	58,44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687,858</u>	<u>\$706,61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1,248	\$348,5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390	5,460
雇主提撥數	31,401	36,838
支付之福利	(13,843)	(7,816)
精算損失	(1,469)	(1,824)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04,727</u>	<u>\$381,248</u>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31,291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80.30%	81.30%
權益工具	8.90%	8.80%
債務工具	10.80%	9.90%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5,921千元及3,636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1.9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92%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57,092	\$51,589	\$50,660	\$46,145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87,858)	\$(706,615)	\$(625,36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4,727	381,248	348,59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283,131)	(325,367)	(276,77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3,325)	69,374	13,93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469	1,824	1,357

13.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272,188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盈餘 198,929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893 千股。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6月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合併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並無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須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亦無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故無需提列前述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提存新增數應於年底時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提列金額為1,949,825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應優先派付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利，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千元及0千元，其基礎分別係按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8日及民國103年4月21日之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6,376	\$113,928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8,953)	-	-
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585,180	494,66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323	-	-	-
董監事酬勞	68	-	-	-
員工紅利－現金	1,294	-	-	-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另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差異138千元，將列為民國104年度收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5.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350,112	\$300,29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76,280)	(446,3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44	13,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151	(3,2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95,119	485,551
期末餘額	\$704,946	\$350,11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3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3,066,441	\$130,790	\$1,949,918	\$1,247,313	\$(17,415)	\$1,264,728
海上保險	633,043	30,780	459,847	203,976	(7,622)	211,598
陸空保險	7,065,877	10,334	492,137	6,584,074	505,333	6,078,741
責任保險	997,612	1,832	286,693	712,751	(11,399)	724,150
保證保險	103,191	1,455	62,981	41,665	3,724	37,941
其他財產保險	2,270,408	28,684	892,601	1,406,491	(191,054)	1,597,545
傷害保險	2,686,858	6,016	183,057	2,509,817	101,217	2,408,600
健康保險	183,625	-	(60)	183,685	(4,614)	188,29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47,433	315,003	872,277	3,190,159	76,103	3,114,056
合 計	\$20,754,488	\$524,894	\$5,199,451	\$16,079,931	\$454,273	\$15,625,658

102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2,904,496	\$108,304	\$1,879,554	\$1,133,246	\$(127,166)	\$1,260,412
海上保險	656,565	42,917	476,225	223,257	52	223,205
陸空保險	6,166,184	14,659	297,904	5,882,939	607,130	5,275,809
責任保險	1,043,375	1,106	338,876	705,605	27,083	678,522
保證保險	72,404	1,224	38,672	34,956	(415)	35,371
其他財產保險	2,218,619	41,367	432,999	1,826,987	357,293	1,469,694
傷害保險	2,517,703	5,791	145,979	2,377,515	(6,552)	2,384,067
健康保險	160,344	-	513	159,831	(38,226)	198,0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488,449	283,158	835,549	2,936,058	305,016	2,631,042
合 計	\$19,228,139	\$498,526	\$4,446,271	\$15,280,394	\$1,124,215	\$14,156,17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3 年度				
項目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1)+(2)-(3)
火災保險	\$(761,046)	\$(3,456)	\$(283,942)	\$(480,560)
海上保險	(397,445)	(146,885)	(417,371)	(126,959)
陸空保險	(4,114,551)	(88,107)	(394,604)	(3,808,054)
責任保險	(506,064)	(38)	(162,179)	(343,923)
保證保險	(57,763)	(201)	(47,825)	(10,139)
其他財產保險	(1,211,248)	(11,815)	(188,320)	(1,034,743)
傷害保險	(1,030,538)	(363)	(125,143)	(905,758)
健康保險	(99,370)	-	-	(99,37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462,705)	(312,767)	(838,144)	(1,937,328)
合 計	\$(10,640,730)	\$(563,632)	\$(2,457,528)	\$(8,746,834)

102 年度				
項目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1)+(2)-(3)
火災保險	\$(1,014,465)	\$(2,686)	\$(354,524)	\$(662,627)
海上保險	(461,897)	(56,882)	(337,863)	(180,916)
陸空保險	(3,399,267)	(10,653)	(108,120)	(3,301,800)
責任保險	(482,483)	(138)	(138,615)	(344,006)
保證保險	5,855	(168)	11,856	(6,169)
其他財產保險	(808,192)	(15,522)	(89,909)	(733,805)
傷害保險	(932,756)	(3,502)	(65,656)	(870,602)
健康保險	(119,103)	-	(160)	(118,94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142,371)	(299,178)	(825,404)	(1,616,145)
合 計	\$(9,354,679)	\$(388,729)	\$(1,908,395)	\$(7,835,01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 年度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9,465	\$-	\$59,465	\$-	\$59,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328,427	(167,253)	161,174	(6,212)	154,96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6,274)	-	(6,274)	-	(6,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	-	(2)	-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1,616</u>	<u>\$(167,253)</u>	<u>\$214,363</u>	<u>\$(6,212)</u>	<u>\$208,151</u>
	102 年度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920	\$-	\$29,920	\$-	\$29,9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17,039	(161,776)	(144,737)	1,090	(143,64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7,113)	-	(7,113)	-	(7,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	-	1	-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9,847</u>	<u>\$(161,776)</u>	<u>\$(121,929)</u>	<u>\$1,090</u>	<u>\$(120,839)</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98,889	\$2,398,889	\$-	\$2,156,326	\$2,156,326
勞健保費用	-	190,269	190,269	-	161,698	161,698
退休金費用	-	95,405	95,405	-	82,263	82,2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3,791	83,791	-	80,124	80,124
折舊費用	-	102,134	102,134	-	84,949	84,949
攤銷費用	-	34,447	34,447	-	33,204	33,204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872人及2,728人。

20. 所得稅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3,256	\$207,2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56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997	10,711
所得稅費用	\$173,509	\$217,95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2	\$(1,09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829,108	\$547,00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0,910	\$168,93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7,599	85,07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5,294)	(36,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8	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56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73,509	\$217,95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3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090	\$-	\$(6,212)	\$-	\$(5,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15,118	10,088	-	-	25,2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2,224	(90)	-	-	42,134
呆帳損失	18,791	(1,042)	-	-	17,749
兌換利益	(24,404)	(28,953)	-	(1)	(53,3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997)	\$(6,212)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2,819				\$26,60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223				\$85,0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404)				\$(58,48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17,949)	\$17,949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	1,090	-	1,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	15,118	-	-	15,11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2,607	(383)	-	-	42,224
呆帳損失	18,666	125	-	-	18,791
兌換損失	19,477	(19,477)	-	-	-
兌換利益	(356)	(24,043)	-	(5)	(24,4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711)</u>	<u>\$1,090</u>	<u>\$(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2,445</u>				<u>\$52,8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0,750</u>				<u>\$77,2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305)</u>				<u>\$(24,404)</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37,782千元及202,236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273	\$14,839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1%及6.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97年度 (民國96年度尚未核定)

21.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31,879	\$775,44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72,188	272,1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6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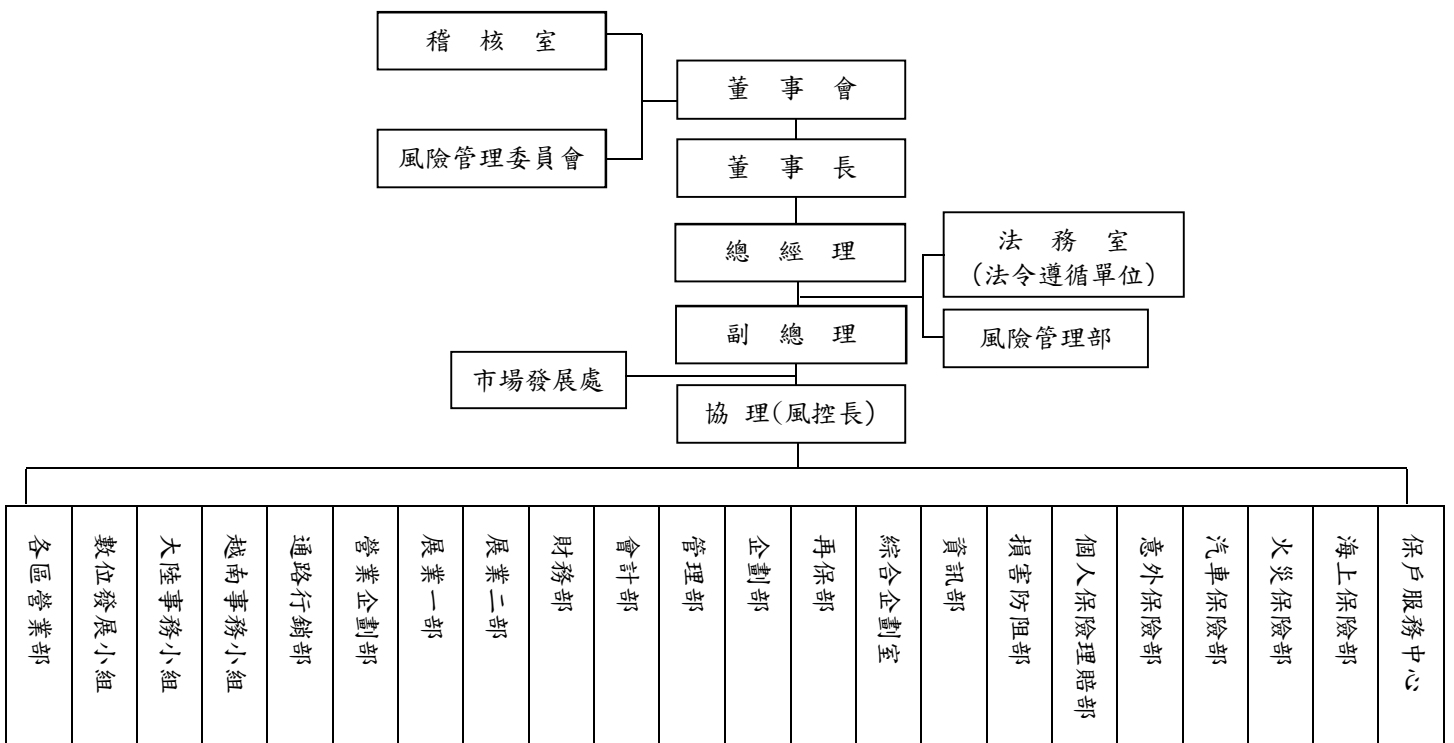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2) 權責範圍

① 董事會

- A.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功能與活動。

③ 風控長

本公司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其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和財務面單位之職務，並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資料的權利。

- A. 綜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B. 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並以風險管理角度給予適當建議。

④ 風險管理部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G.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⑤ 業務單位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實務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⑥ 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3)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① 風險報導

- A.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總經理，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許可，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層面則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4)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6)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另本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係以業主權益與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總和的十分之一為訂定基準，並據以控管之。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火災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海上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工程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新種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汽車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7)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本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本公司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行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8)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金額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應收保費(註)	
	103.12.31	102.12.31
火災保險	\$694,299	\$605,859
海上保險	253,767	266,869
陸空保險	986,485	852,082
責任保險	153,702	173,230
保證保險	39,522	27,737
其他財產保險	352,528	427,980
傷害保險	272,721	270,300
健康保險	15,934	25,73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38,731	286,025
合計	3,107,689	2,935,817
減：備抵呆帳	(80,050)	(64,162)
淨額	\$3,027,639	\$2,871,655

註：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 227,092 千元及 484,663 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24,293 千元及 20,634 千元。

(2)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項目	已報已付	
	103.12.31	102.12.31
火災保險	\$34,417	\$22,767
海上保險	23,522	37,647
陸空保險	38,387	25,154
責任保險	27,060	21,545
保證保險	(6)	(2)
其他財產保險	10,043	31,352
傷害保險	16,075	15,040
健康保險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72,311	179,208
合計	321,809	332,71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321,809	\$332,71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3.12.31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23,836	\$15,511	\$39,347
海上保險	8,315	9,017	17,332
陸空保險	29,709	192,108	221,817
責任保險	11,806	11,930	23,736
保證保險	6,233	711	6,944
其他財產保險	42,441	13,067	55,508
傷害保險	7,460	63,959	71,419
健康保險	3,927	1,418	5,34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1,346	-	91,346
合計	\$225,073	\$307,721	\$532,794

項目	102.12.31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3,411	\$7,178	\$10,589
海上保險	2,394	3,529	5,923
陸空保險	5,524	91,621	97,145
責任保險	2,554	7,166	9,720
保證保險	74	210	284
其他財產保險	44,466	6,082	50,548
傷害保險	206	26,940	27,146
健康保險	210	5,959	6,1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9,457	-	89,457
合計	\$148,296	\$148,685	\$296,98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目	103.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34,273	\$166,447
日本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89,734	32,502
江蘇康安保險經紀	43,086	7,143
Best Re	41,234	8,350
FP Marine	78,021	30,811
Guy Carpenter	59,866	31,599
Marsh	125,258	259,300
Swiss Re	1,380	79,963
Willis	1,116	99,913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 5%者)	294,043	676,604
合計	768,011	1,392,632
減：備抵呆帳	(40,018)	-
淨額	\$727,993	\$1,392,632

項目	102.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56,061	\$211,063
江蘇康安保險經紀	35,266	-
Best Re	31,477	9,269
Central Re	20,166	80,543
JLT	698	75,250
Guy Carpenter	-	76,301
Marsh	25,101	174,020
Swiss Re	4,675	108,591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 5%者)	402,720	628,209
合計	576,164	1,363,246
減：備抵呆帳	(14,624)	-
淨額	\$561,540	\$1,363,246

註：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 47,827 千元及 46,239 千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19,566 千元及 14,624 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1)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3 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60,110	\$873	\$31,504	\$6,854	\$101,131	\$200,472
海上保險	17,419	322	3,666	2,315	45,124	68,846
陸空保險	126,847	602	-	408	921,794	1,049,651
責任保險	31,813	389	18,792	223	75,400	126,617
保證保險	11,072	24	643	2	2,162	13,903
其他財產保險	17,335	378	290,828	3,439	69,637	381,617
傷害保險	35,179	544	-	2	409,296	445,021
健康保險	26,025	362	-	-	14,037	40,4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472,479	-	2,862	475,341
合計	\$325,800	\$3,494	\$817,912	\$13,243	\$1,641,443	\$2,801,892

項目	102 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45,119	\$8,926	\$28,880	\$3,810	\$93,153	\$179,888
海上保險	9,782	2,536	7,376	3,093	48,744	71,531
陸空保險	67,894	3,789	-	1,727	804,316	877,726
責任保險	26,058	2,220	44,221	183	62,395	135,077
保證保險	3,032	48	302	22	1,402	4,806
其他財產保險	15,170	1,801	241,717	7,750	77,737	344,175
傷害保險	17,883	2,288	-	22	356,361	376,554
健康保險	14,132	1,197	-	-	15,312	30,64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478,336	-	12,032	490,368
合計	\$199,070	\$22,805	\$800,832	\$16,607	\$1,471,452	\$2,510,76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保險損益分析

A.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3,066,441	\$6,083	\$(193,618)	\$(761,046)	\$(180,283)	\$1,937,577
海上保險	633,043	21,314	(66,531)	(397,445)	148,393	338,774
陸空保險	7,065,877	(648,343)	(1,049,243)	(4,114,551)	(283,853)	969,887
責任保險	997,612	23,368	(126,394)	(506,064)	(233,551)	154,971
保證保險	103,191	(9,111)	(13,901)	(57,763)	(45,532)	(23,116)
其他財產保險	2,270,408	112,282	(378,178)	(1,211,248)	(165,077)	628,187
傷害保險	2,686,858	(104,191)	(445,019)	(1,030,538)	(140,627)	966,483
健康保險	183,625	4,770	(40,424)	(99,370)	(765)	47,83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47,433	(86,732)	(475,341)	(2,462,705)	(1,083,825)	(361,170)
合計	\$20,754,488	\$(680,560)	\$(2,788,649)	\$(10,640,730)	\$(1,985,120)	\$4,659,429

項目	102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904,496	\$80,201	\$(176,078)	\$(1,014,465)	\$427,411	\$2,221,565
海上保險	656,565	101,443	(68,438)	(461,897)	134,581	362,254
陸空保險	6,166,184	(632,003)	(875,999)	(3,399,267)	(253,414)	1,005,501
責任保險	1,043,375	(18,849)	(134,894)	(482,483)	(51,425)	355,724
保證保險	72,404	(9,191)	(4,784)	5,855	12,619	76,903
其他財產保險	2,218,619	(302,472)	(336,425)	(808,192)	(185,643)	585,887
傷害保險	2,517,703	18,500	(376,532)	(932,756)	(66,496)	1,160,419
健康保險	160,344	39,223	(30,641)	(119,103)	(4,621)	45,20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488,449	(339,553)	(490,368)	(2,142,371)	(159,952)	356,205
合計	\$19,228,139	\$(1,062,701)	\$(2,494,159)	\$(9,354,679)	\$(146,940)	\$6,169,66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30,790	\$(17,685)	\$(6,854)	\$(3,456)	\$(41,155)	\$61,640
海上保險	30,780	4,887	(2,315)	(146,885)	142,131	28,598
陸空保險	10,334	3,371	(408)	(88,107)	(6,598)	(81,408)
責任保險	1,832	(395)	(223)	(38)	(22)	1,154
保證保險	1,455	(175)	(2)	(201)	(112)	965
其他財產保險	28,684	5,086	(3,439)	(11,815)	(10,615)	7,901
傷害保險	6,016	213	(2)	(363)	875	6,739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15,003	(12,813)	-	(312,767)	(152,535)	(163,112)
合計	\$524,894	\$(17,511)	\$(13,243)	\$(563,632)	\$(68,031)	\$(137,523)

項目	102 年度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08,304	\$2,871	\$(3,810)	\$(2,686)	\$(53,193)	\$51,486
海上保險	42,917	2,477	(3,093)	(56,882)	25,727	11,146
陸空保險	14,659	4,571	(1,727)	(10,653)	(4,904)	1,946
責任保險	1,106	(421)	(183)	(138)	(36)	328
保證保險	1,224	(185)	(22)	(168)	21	870
其他財產保險	41,367	(14,115)	(7,750)	(15,522)	(1,817)	2,163
傷害保險	5,791	1,405	(22)	(3,502)	2,117	5,789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3,158	(1,359)	-	(299,178)	(790)	(18,169)
合計	\$498,526	\$(4,756)	\$(16,607)	\$(388,729)	\$(32,875)	\$55,55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項目	103 年度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949,918	\$(29,017)	\$(127,933)	\$(283,942)	\$(171,781)	\$1,337,245
海上保險	459,847	18,579	(57,431)	(417,371)	257,125	260,749
陸空保險	492,137	(139,639)	(94,168)	(394,604)	4,769	(131,505)
責任保險	286,693	11,574	(80,283)	(162,179)	(55,024)	781
保證保險	62,981	(5,562)	(11,564)	(47,825)	(32,326)	(34,296)
其他財產保險	892,601	(73,686)	(265,468)	(188,320)	(177,773)	187,354
傷害保險	183,057	(2,761)	(46,332)	(125,143)	(26,111)	(17,290)
健康保險	(60)	156	-	-	1,008	1,10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72,277	(23,442)	-	(838,144)	(362,492)	(351,801)
合計	\$5,199,451	\$(243,798)	\$(683,179)	\$(2,457,528)	\$(562,605)	\$1,252,341

項目	102 年度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879,554	\$(44,094)	\$(132,720)	\$(354,524)	\$245,823	\$1,594,039
海上保險	476,225	103,972	(62,408)	(337,863)	187,704	367,630
陸空保險	297,904	(20,302)	(61,209)	(108,120)	(24,475)	83,798
責任保險	338,876	7,813	(93,267)	(138,615)	(10,713)	104,094
保證保險	38,672	(9,791)	(7,866)	11,856	5,093	37,964
其他財產保險	432,999	40,706	(68,778)	(89,909)	(23,500)	291,518
傷害保險	145,979	13,353	(43,171)	(65,656)	4,951	55,456
健康保險	513	997	(182)	(160)	780	1,94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35,549	(35,896)	-	(825,404)	(22,123)	(47,874)
合計	\$4,446,271	\$56,758	\$(469,601)	\$(1,908,395)	\$363,540	\$2,488,57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 本公司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2,721,280	72.22	\$136,064	\$89,939
海上保險	591,051	63.21	29,553	7,968
陸空保險	7,034,469	65.27	351,723	225,132
責任保險	808,267	67.31	40,413	22,657
保證保險	98,686	68.29	4,934	664
其他財產保險	664,052	61.85	33,203	16,136
傷害保險	2,679,997	70.41	134,000	91,222
健康保險	183,625	69.50	9,181	6,35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159,8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火災保險保費不含長期火險。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期末損失率每增加 5% 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283,338	\$14,167	\$4,464
海上保險	36,098	1,805	1,131
責任保險	188,393	9,420	6,356
保證保險	4,505	225	206
其他財產保險	1,604,094	80,205	50,34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87,564	29,378	29,378

由上表可知，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各保險合約之期末損失率每增加 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本公司

①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等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為止，本公司尚未發生非預期趨勢改變所致之暴險。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國泰產險協助訴訟案件受理辦法」。另本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民國 103 年度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民國 103 年度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本公司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針對任意汽車險、商業火險與住宅火險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相關單位亦不定期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F.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本公司地震、颱洪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台北、桃竹、嘉南與高屏等地區。

②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車險	\$11,161,645	\$317,107	\$1,170,490	\$10,308,262
火險	2,746,458	124,294	1,699,466	1,171,286
水險	758,653	38,924	633,890	163,687
工程險	504,244	14,768	195,034	323,978
健康暨傷害險	1,559,638	5,579	124,862	1,440,355
其他險	1,206,947	15,941	434,936	787,952
合計	\$17,937,585	\$516,613	\$4,258,678	\$14,195,52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③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財產保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

本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民營電廠、橋墩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 ①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主要透過制定嚴謹的核保核賠策略、合理運用再保險安排以及對理賠數據進行定期監控分析等方式，以降低非預期風險變動對日常經營活動的影響。

B.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重大事件發生時，公司可能面臨承保案件的大額理賠損失，或是本身有形無形資產價值的大幅減損，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確保各級主管暨相關單位能迅速掌握重大之事件狀況，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已訂定「國泰產險重大突發事件應急報告制度」及各類應急預案，將視事故起因及影響範圍，成立相應突發事件應急指揮中心，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指揮相關單位及時因應，以保障保戶人身財產安全與公司權益，確保公司各項作業平穩運行。民國 103 年度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下表係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車險	\$2,150,027	\$1,331	\$586,232	\$1,565,126
火險	289,872	3,468	197,437	95,903
水險	36,098	90	13,574	22,614
工程險	22,565	(11)	12,284	10,270
健康暨傷害險	-	5	-	5
其他險	205,430	375	62,042	143,763
合計	\$2,703,992	\$5,258	\$871,569	\$1,837,681

6. 理賠發展趨勢

(1) 本公司

	-97.12.31	98.1.1- 98.12.31	99.1.1- 99.12.31	100.1.1- 100.12.31	101.1.1- 101.12.31	102.1.1- 102.12.31	103.1.1- 103.12.31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3,062,273	\$3,322,792	\$3,931,646	\$5,408,275	\$4,851,463	\$5,773,901	\$7,066,945	
第一年後	4,080,849	4,039,173	4,872,374	5,667,748	5,687,982	6,109,827		
第二年後	4,184,209	4,142,479	4,895,061	5,171,294	5,742,806			
第三年後	4,048,332	4,178,118	6,227,365	5,223,218				
第四年後	4,058,322	4,142,281	6,161,426					
第五年後	4,788,529	4,128,774						
第六年後	4,609,263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4,609,263	4,128,774	6,161,426	5,223,218	5,742,806	6,109,827	7,066,945	\$39,042,259
累積理賠金額	4,637,265	4,086,139	6,000,622	5,111,096	5,545,443	5,480,857	4,035,321	34,896,743
小計	(28,002)	42,635	160,804	112,122	197,363	628,970	3,031,624	4,145,516
調節事項	-	-	-	-	-	-	90,031	90,031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8,002)	\$42,635	\$160,804	\$112,122	\$197,363	\$628,970	\$3,121,655	\$4,235,547

註：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本表不含強制險賠款準備 1,886,768 千元及分入賠款準備－非強制險 190,431 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98.1.1- -97.12.31	98.1.1- 98.12.31	99.1.1- 99.12.31	100.1.1- 100.12.31	101.1.1- 101.12.31	102.1.1- 102.12.31	103.1.1- 103.12.31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至97/12/31	\$2,799							
至98/12/31	2,667	\$162,366						
至99/12/31	2,662	156,033	\$347,226					
至100/12/31	2,691	152,891	343,923	\$373,674				
至101/12/31	1,398	132,720	308,864	334,660	\$1,039,422			
至102/12/31	1,398	132,721	308,889	352,230	873,165	\$1,519,883		
至103/12/31	1,398	132,591	308,027	363,329	831,403	1,376,093	\$2,062,889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398	132,591	308,027	363,329	831,403	1,376,093	2,062,889	\$5,075,730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398	132,580	307,791	340,541	793,699	1,163,917	1,069,919	3,809,845
小計	-	11	236	22,788	37,704	212,176	992,970	1,265,885
間接理賠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56,037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u>\$1,321,922</u>

(3)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由於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尚屬開業草創階段，理賠數據未臻完整，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依越南財政部2842/BTC/QLBH建議，依自留保費5%提存，尚未有損失發展趨勢之經驗資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12.31	102.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514,144	\$1,312,0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256,604	7,234,9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47,264	1,955,9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012,927	8,185,8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59,314	2,053,740
應收款項	3,649,736	3,725,513
小計	15,021,977	13,965,07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747	10,022
合計	<u>\$27,443,736</u>	<u>\$24,477,960</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892,354	\$2,622,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76,626	28,352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合計	<u>\$4,068,980</u>	<u>\$3,650,890</u>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各項投資。合併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合併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收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收與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擔保放款等。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另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期貨選擇權契約、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合併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動風險、匯率風險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商品交易。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市場風險

①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合併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合併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②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之特別股負債。

③ 權益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信用風險

①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合併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合併公司之擔保放款業務均經核可，亦經合併公司執行信用確認程序並取得交易對手提供之不動產作為擔保，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經提示後合併公司得逕行就擔保之不動產執行相關之權利，確保合併公司相關之權益不受損害。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日期：103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紐澳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4,523	\$399	\$20,945	\$ 1,144,039	\$2,743,021	\$8,012,9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03,979	-	-	-	210,165	1,514,14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774,531	-	144,333	175,223	1,162,517	8,256,60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3,747	-	-	-	-	3,7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0,000	-	340,597	805,258	1,163,459	3,359,3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0,572	-	155,490	1,264,985	1,036,217	2,647,264
合計	\$13,427,352	\$399	\$661,365	\$3,389,505	\$6,315,379	\$23,794,000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6.43%	0.00%	2.78%	14.25%	26.54%	100.00%

日期：102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紐澳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15,469	\$10	\$7,946	\$990,830	\$2,771,566	\$8,185,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72,111	-	-	-	139,914	1,312,0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927,566	-	-	25,117	1,282,219	7,234,90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0,022	-	-	-	-	10,0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50,000	-	321,383	300,039	582,318	2,053,7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1,668,787	287,150	1,955,937
合計	\$12,375,168	\$10	\$329,329	\$2,984,773	\$5,063,167	\$20,752,44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9.63%	0.00%	1.59%	14.38%	24.40%	1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③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A.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12,927	\$-	\$-	\$-	\$8,012,9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514,144	-	-	-	1,514,14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256,604	-	-	-	8,256,60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3,747	-	-	-	3,7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59,314	-	-	-	3,359,3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47,264	-	-	-	2,647,264
合計	\$23,794,000	\$-	\$-	\$-	\$23,794,000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85,821	\$-	\$-	\$-	\$8,185,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12,025	-	-	-	1,312,0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234,902	-	-	-	7,234,90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0,022	-	-	-	10,0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53,740	-	-	-	2,053,7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55,937	-	-	-	1,955,937
合計	\$20,752,447	\$-	\$-	\$-	\$20,752,447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評 BBB-以上評等，非投資等級係指未達 BBB-以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放款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154,569	\$-	\$-	\$-	\$120,917	\$275,486	\$1,677	\$273,809
法人企金	60,000	-	-	-	129,003	189,003	65,499	123,504
合計	\$214,569	\$-	\$-	\$-	\$249,920	\$464,489	\$67,176	\$397,313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124,583	\$-	\$-	\$-	\$127,966	\$252,549	\$1,563	\$250,986
法人企金	60,000	-	-	-	192,596	252,596	81,061	171,535
合計	\$184,583	\$-	\$-	\$-	\$320,562	\$505,145	\$82,624	\$422,521

(3) 作業風險

主旨為規避公司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檯、中檯及後檯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辦法』並透過『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4) 流動性風險

①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合併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合併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合併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模型評估現金流量風險，例如現金流量模型或壓力測試模型。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並採取必要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③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日期：103年12月31日

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2,892,354	\$1,392,632	\$1,359,251	\$27,249	\$4,745	\$1,3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6,626	176,626	112,818	58,687	5,121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應付款項	\$2,622,538	\$1,363,246	\$1,334,100	\$21,223	\$7,181	\$7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8,352	28,352	25,978	2,374	-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

(5)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①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以 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完整、正確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439,327)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92,71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95,398)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損益	權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歐元升值 1%	\$1	\$378
	人民幣升值 1%	10,941	488
	港幣升值 1%	85	196
	台幣升值 1%	(26,920)	(3,344)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2,231)	(133)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 1bp	(558)	(78)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 1bp	(350)	(1,286)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43,933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248,10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70,268)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87,102)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損益	權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人民幣升值 1%	\$9,805	\$1,389
	港幣升值 1%	-	132
	台幣升值 1%	(12,363)	(1,116)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1,564)	(136)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 1bp	(41)	(82)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 1bp	(185)	(1,505)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24,81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②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③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④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	\$2,647,264	\$1,955,937	\$2,767,723	\$1,977,2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59,314	2,053,740	3,399,085	2,046,92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514,144	\$1,514,14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801,430	2,849,230	952,200	-
債券投資	2,725,739	1,032,630	1,693,109	-
其他	1,729,435	1,508,276	221,159	-
<u>衍生金融工具</u>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3,747	-	3,747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	176,626	-	176,626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312,025	\$1,312,02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85,699	2,285,699	-	-
債券投資	3,470,385	1,154,939	2,315,446	-
其他	1,478,818	1,478,818	-	-
<u>衍生金融工具</u>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10,022	-	10,022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	28,352	-	28,352	-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並無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要 保 關 係 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60,401	\$108,54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29,239	101,01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3,333	5,254
國泰建設(股)公司	7,553	7,923
三井工程(股)公司	17,092	511
合 計	<u>\$317,618</u>	<u>\$223,245</u>

上開保費收入係按一般費率計算。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保費明細如下：

要 保 關 係 人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u>\$3,084</u>	0.10	<u>\$2,390</u>	0.08

上開應收保費係由主要營業活動保費收入所產生，收費期間約為1個月。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理賠明細如下：

要 保 關 係 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7,836	\$1,4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3,424	607
合 計	<u>\$11,260</u>	<u>\$2,028</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655,280	\$619,878
	支票存款	101,828	157,302
	定期存款	623,200	693,131
越南 Indovina Bank	活期存款	14,460	4,062
	定期存款	104,195	175,808
合 計		<u>\$1,498,963</u>	<u>\$1,650,181</u>

		利率區間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0.01%-0.45%	0.01%-0.75%
	定期存款	0.17%-3.50%	0.17%-3.50%
越南 Indovina Bank	活期存款	0.10%-1.00%	0.10%-1.20%
	定期存款	5.00%-7.70%	0.25%-11.00%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738	\$535
	定期存款	8,878	8,914
越南 Indovina Bank	活期存款	-	-
	定期存款	6,210	116,380
合 計		<u>\$15,826</u>	<u>\$125,829</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23,720千元及33,384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擔保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40,894	\$35,935	1.84%~1.88%	\$695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36,707	\$32,503	1.84%~1.88%	\$648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	\$292,579	\$146,836

7. 存出保證金：

要保關係人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2,465	1.55	\$24,464	1.93
國泰期貨(股)公司	9,964	0.69	9,950	0.7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7,383	1.20	27,221	2.15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5,466	0.38	5,262	0.42
合計	\$55,278		\$66,897	

8. 其他應付款：

要保關係人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71,856	13.65	\$212,790	19.39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64,638	21.02	164,984	15.04
神坊資訊(股)公司	3,945	0.31	543	0.05
合計	\$440,439		\$378,31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特別股負債：

要保關係人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u>\$1,000,000</u>	100.00	<u>\$1,000,000</u>	100.00

10. 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手續費支出	<u>\$21,029</u>	<u>\$18,229</u>

11.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租金支出	\$102,006	\$102,738
	行銷費用	1,371,042	1,298,186
	團體保險費	19,295	14,313
	大樓管理費	7,613	7,46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行銷費用	69,566	64,534
	租金支出	8,950	8,527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19,840	9,848
合計		<u>\$1,598,312</u>	<u>\$1,505,608</u>

承租期間及合約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其他費用：

要 保 關 係 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公司	\$37,640	\$33,518
華卡企業(股)公司	3,149	3,102
合 計	<u>\$40,789</u>	<u>\$36,620</u>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要 保 關 係 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u>\$18,600</u>	<u>\$18,600</u>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14. 其 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金額(千元)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12.31	102.12.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換匯合約	US\$58,200	US\$57,450
		EUR\$1,350	EUR\$-
	利率交換合約	NT\$200,000	NT\$400,000

15.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6,814	\$37,470
退職後福利	2,472	2,995
離職福利	-	2,708
合 計	<u>\$39,286</u>	<u>\$43,173</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 514,324	\$519,32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5,000	25,000
合 計	<u>\$529,324</u>	<u>\$544,321</u>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公債分別為 514,324 千元及 519,321 千元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資 產 名 稱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818,000</u>	<u>\$606,914</u>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依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0% 作為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3.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資 產 名 稱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8,720</u>	<u>\$10,850</u>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依越南當地法令之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 作為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辦公場所、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26,387	\$122,8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05,547	491,541
超過五年	-	-
合計	<u>\$631,934</u>	<u>\$614,426</u>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已簽訂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62,570	\$65,2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7,750	115,684
超過五年	-	-
合計	<u>\$170,320</u>	<u>\$180,903</u>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其他

1.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3.12.31		合計
	12 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 12 個月 後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23,111	\$-	\$8,023,111
應收款項	3,649,736	-	3,649,736
投資	7,814,542	8,363,844	16,178,386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6,069,884	19,488	6,089,372
不動產及設備	-	258,732	258,732
無形資產	-	26,155	26,155
其他資產	-	1,629,356	1,629,356
資產總計			<u>\$35,854,848</u>
應付款項	\$2,886,222	\$6,132	\$2,892,354
金融負債	171,505	1,005,121	1,176,626
保險準備	-	23,943,870	23,943,870
負債準備	-	235,740	235,740
其他負債	-	738,219	738,219
負債總計			<u>\$28,986,809</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2.12.31		合計
	12 個月內回 收或償付	超過 12 個月 後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94,772	\$-	\$8,194,772
應收款項	3,725,513	-	3,725,513
投資	5,451,436	7,538,540	12,989,976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5,038,909	18,317	5,057,226
不動產及設備	-	303,365	303,365
無形資產	-	29,031	29,031
其他資產	-	1,409,434	1,409,434
資產總計			<u>\$31,709,317</u>
應付款項	\$2,614,615	\$7,923	\$2,622,538
金融負債	28,352	1,000,000	1,028,352
保險準備	-	21,853,590	21,853,590
負債準備	-	236,272	236,272
其他負債	-	457,466	457,466
負債總計			<u>\$26,198,218</u>

2. 避險活動

現金流量避險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合約條件如下：

面額	支付利率	支付頻率	到期日
\$200,000	2.785%	每季	104 年 4 月 30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交換合約之條件係配合債券之條件而訂定。

規避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交換合約經評估皆通過有效性測試，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747千元及10,021千元列於其他權益項下。

3. 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1) 民國103年度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本公司	子公司 大陸國泰產險	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險
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業主權益			
①沖銷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	\$260,865	\$(176,280)	\$(84,585)
②沖銷子公司權益	(1,111,548)	1,409,892	406,602

(2) 民國102年度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本公司	子公司 大陸國泰產險	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險
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業主權益			
①沖銷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	\$479,589	\$(446,387)	\$(33,202)
②沖銷子公司權益	(824,891)	700,223	474,780

註：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聯屬公司間沖銷差異係由非控制權益704,946千元及350,112千元所產生。

(3) 聯屬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資本管理政策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股利政策之參考。

(3) 程序：

A.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半年提供資本適足性報告，並於每年底進行下一年度之業務與投資發展計畫之財務預測時，分析自有資本額與風險資本額之可能變動，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落實資本適足管理。

B.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國內、外地區之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有關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14,369,528	\$13,269,057
其他國家	2,902,262	2,107,217
合 計	<u>\$17,271,790</u>	<u>\$15,376,274</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3)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占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十四、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強制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相關資訊	附表三
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附表四
5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9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不適用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不適用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適用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不適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95年12月3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22847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896萬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96年10月8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97年8月26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8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13601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200,000千元做為股本。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6,056萬元，請詳附表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項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3,747,433	\$315,003	\$872,277	\$3,190,159
非強制險	17,007,055	209,891	4,327,174	12,889,772
合計	\$20,754,488	\$524,894	\$5,199,451	\$16,079,931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毛保費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9)=(5)-(6)+(7)-(8)	提存(10)	收回(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1,631,109	\$1,544,377	\$201,075	\$188,262	\$99,545	\$538,566	\$515,124	\$23,442	\$3,114,056
非強制險	9,961,658	9,367,830	116,478	111,780	598,526	2,200,542	1,980,186	220,356	12,511,602
合計	\$11,592,767	\$10,912,207	\$317,553	\$300,042	\$698,071	\$2,739,108	\$2,495,310	\$243,798	\$15,625,658

附表二：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項目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2,462,705	\$312,767	\$838,144	\$1,937,328
非強制險	8,178,025	250,865	1,619,384	6,809,506
合計	\$10,640,730	\$563,632	\$2,457,528	\$8,746,83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強制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項 目	資 產		項 目	負 債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7,001	\$2,422,185	應付票據	\$-	\$-
應收票據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233,105	192,786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2,311	179,20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87,658	139,32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6,185	47,072	未滿期保費準備	1,547,673	1,476,133
其他應收款	-	-	賠款準備	1,886,768	828,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9,639	1,001,937	特別準備	1,528,545	2,225,67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38,566	515,12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賠款準備	657,705	295,213	其他負債	-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6,132	15,607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u>\$5,050,644</u>	<u>\$4,669,132</u>	負債合計	<u>\$5,050,644</u>	<u>\$4,669,132</u>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項 目	資 產		項 目	負 債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961	\$417,107	應付票據	\$-	\$-
應收票據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	-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未滿期保費準備	294,506	256,933
其他應收款	-	-	賠款準備	295,110	107,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保費不足準備	46,274	39,30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	特別準備	-	-
分出賠款準備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	-	其他負債	-	-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u>\$265,961</u>	<u>\$417,107</u>	負債合計	<u>\$635,890</u>	<u>\$403,919</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一：強制險收入與成本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純保費收入	\$2,181,058	\$2,088,992	保險賠款	\$2,132,076	\$2,086,716
再保費收入	315,003	283,158	再保賠款	312,767	299,178
保費收入	2,496,061	2,372,150	減：攤回再保賠款	(838,144)	(825,404)
減：再保費支出	(872,277)	(835,549)	自留保險賠款	1,606,699	1,560,49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8,098)	(55,323)	賠款準備淨變動	696,272	33,97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575,686	1,481,278	特別準備淨變動	(697,127)	(81,919)
利息收入	30,158	31,268			
營業收入合計數	<u>\$1,605,844</u>	<u>\$1,512,546</u>	營業成本合計數	<u>\$1,605,844</u>	<u>\$1,512,546</u>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純保費收入	\$587,564	\$461,009	保險賠款	\$330,629	\$55,655
再保費收入	-	-	再保賠款	-	-
保費收入	587,564	461,009	減：攤回再保賠款	-	-
減：再保費支出	-	-	自留保險賠款	330,629	55,65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8,005)	(249,693)	賠款準備淨變動	177,596	104,64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59,559	211,316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5,460	38,201
利息收入	-	-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營業收入合計數	<u>\$559,559</u>	<u>\$211,316</u>	營業成本合計數	<u>\$513,685</u>	<u>\$198,500</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未過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列號	再保險人					再保險經紀人			再保費支出	再保佣金收入	本期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逾九個月之已決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已報未決應攤回再保賠款	再保險存入保證金	本期提存未過格再保險準備	上期提存未過格再保險準備	本期應增提或遞轉未過格再保險準備	備註
	代號	名稱	信用評等	評等	是否為關係人	代號	名稱	是否過格										
	(1)	(2)	(3)	(4)	(5)	(6)	(7)	(8)										
1					492HKHK001	Bectic Union	是	\$-	\$-	\$-	\$-	\$-	\$-	\$-	\$51	\$ (51)		
2	174EGEG001	MISR	無	無	B			-	-	-	-	-	-	-	2,230	(2,230)		
3	551ITIT001	SIAT	A	B	B			-	-	-	-	-	-	-	52	(52)		
4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無	B			(1,482)	312	(741)	9,956	4,747	-	13,962	59,227	(45,265)		
5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無	B		Miller Insurance Service Limited	463	-	232	941	-	-	1,173	-	1,173		
6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無	B	469HKTW002	Wilson Re Taiwan Co Ltd	-	-	-	-	-	-	-	-	-		
7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無	B	676TWTW001	Elite Risk Services Limited	-	-	-	2	1	-	3	-	3		
8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無	B		Yo Pont Insurance Services Co., Ltd.	-	-	-	1	-	-	1	-	1		
9	383SGSG001	Sunbright Insurance Pte. Ltd.	無	無	B		CTX Special Risks Ltd.	-	-	-	91	-	-	91	-	91		
10	297TWTW002	Walsun Insurance Limited	無	無	B			7	2	3	1	1	-	5	180	(175)		
11	151UUAU001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無	無	B	796TWTW001	Cubic Insurance Service LTD.	(2)	-	(1)	56	-	-	55	11,602	(11,547)		
12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瀚宇彩晶)	807	-	404	-	-	-	404	-	404		
13							達通保險經紀人(瀚宇彩晶)	1,150	-	575	-	-	-	575	-	575		
14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TSMC)	41,828	-	20,914	-	-	-	20,914	-	20,914		
15							亞太高誠保險經紀人(TSMC)	10,580	-	5,290	-	-	-	5,290	-	5,290		
16							達通保險經紀人(TSMC)	10,580	-	5,290	-	-	-	5,290	-	5,290		
17	244CHHK007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Hong Kong Branch	S&P	AA-	B		(開泰豐)	960	-	480	-	-	-	480	-	480		
18	303IESG005	XL Re, Singapore Branch	S&P	A+	B		(開泰豐)	320	-	160	-	-	-	160	-	160		
19	230FRHK010	SCOR Re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S&P	A+	B		(開泰豐)	640	-	320	-	-	-	320	-	320		
20							達通保險經紀人(華邦電子)	1,882	-	941	-	-	-	941	-	941		
21							聯聿保險經紀人(華邦電子)	2,400	-	1,200	-	-	-	1,200	-	1,200		
22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華邦電子)	172	-	86	-	-	-	86	-	86		
23							怡和保險經紀人(華邦電子)	7,414	74	3,707	-	-	-	3,707	-	3,707		
24							聯聿保險經紀人(日月光)	1,406	-	703	-	-	-	703	-	703		
25							新加坡商普立保險經紀人(日月光)	535	-	267	-	-	-	267	-	267		
26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日月光)	345	-	172	-	-	-	172	-	172		
27	026SGHK001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Hong Kong Branch	AM Best	A-	B		(日月光)	632	-	316	-	-	-	316	-	316		
28							怡和保險經紀人(星元電力)	1,871	-	936	-	-	-	936	-	936		
29							怡和保險經紀人(台灣美光)	9,162	91	4,581	-	-	-	4,581	-	4,581		
30							亞太高誠保險經紀人(台塑Energy)	10,861	-	5,431	-	-	-	5,431	-	5,431		
31							達通保險經紀人(台塑Energy)	10,861	-	5,431	-	-	-	5,431	-	5,431		
32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台塑Energy)	123,591	2,472	61,796	-	-	-	61,796	-	61,796		
33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矽品精密)	274	-	137	-	-	-	137	-	137		
34							達通保險經紀人(矽品精密)	1,250	-	625	-	-	-	625	-	625		
35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矽品精密)	1,479	15	740	-	-	-	740	-	740		
36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矽品精密)	1,502	15	751	-	-	-	751	-	751		
37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旺宏電子)	200	-	100	-	-	-	100	-	100		
38							達通保險經紀人(旺宏電子)	3,250	-	1,625	-	-	-	1,625	-	1,625		
39							偉信保險經紀人(旺宏電子)	660	-	330	-	-	-	330	-	330		
40							聯聿保險經紀人(旺宏電子)	480	-	240	-	-	-	240	-	240		
41							AON(旺宏電子)	12,980	130	6,490	-	-	-	6,490	-	6,49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列號	再保險人					再保險經紀人			再保費支出 (9)	再保佣金 收入 (10)	本期應提存之未滿 期保費準備 (11)	未逾九個月之已決 賠款應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12)	已報未決應攤回再 保賠款 (13)	再保險存入 保證金 (14)	本期提存未適格再 保險準備 (15)=(11)+(12) +(13)-(14)	上期提存未適格再 保險準備 (16)	本期應增提或迴轉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17)=(15)-(16)	備註 (18)
	代 號 (1)	名 (2)	信 用 評 等 稱 (3)	評 等 級 (4)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5)	代 號 (6)	名 (7)	是 否 適 格 (8)										
42	045USHK008	General Reinsurance AG Hong Kong Branch	S&P	AA+	B		(群創光電)	是	975	-	487	-	-	-	487	-	487	
43							達通保險經紀人(群創光電)	是	18,948	-	9,474	-	-	-	9,474	-	9,474	
44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群創光電)	是	24,136	241	12,068	-	-	-	12,068	-	12,068	
45							偉信保險經紀人(中華映管)	是	1,650	-	825	-	-	-	825	-	825	
46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中華映管)	是	2,500	-	1,250	-	-	-	1,250	-	1,250	
47							達通保險經紀人(中華映管)	是	776	-	388	-	-	-	388	-	388	
48							AON(中華映管)	是	4,600	92	2,300	-	-	-	2,300	-	2,300	
49							英商吳德保險經紀人(友達光電-后里廠)	是	1,832	18	916	-	-	-	916	-	916	
50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力晶PIP2)	是	4,050	61	2,025	-	-	-	2,025	-	2,025	
51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台灣聚合)	是	858	-	429	-	-	-	429	-	429	
52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長春集團)	是	8,411	-	4,205	-	-	-	4,205	-	4,205	
53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力晶P3)	是	598	9	299	-	-	-	299	-	299	
54							AON(欣銓科技)	是	973	10	487	-	-	-	487	-	487	
55							英商吳德保險經紀人(友達光電主保單)	是	32,625	326	16,312	-	-	-	16,312	-	16,312	
56							達通保險經紀人(友達光電主保單)	是	7,245	-	3,623	-	-	-	3,623	-	3,623	
57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長生電力)	是	5,547	139	2,774	-	-	-	2,774	-	2,774	
58							亞太高成保險經紀人(台灣國際航電)	是	16,373	-	8,186	-	-	-	8,186	-	8,186	
59							達通保險經紀人(台灣高纖)	是	5,639	-	2,819	-	-	-	2,819	-	2,819	
60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世界先進)	是	215	-	108	-	-	-	108	-	108	
61							達通保險經紀人(世界先進)	是	1,920	-	960	-	-	-	960	-	960	
62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世界先進)	是	695	-	347	-	-	-	347	-	347	
63							Willis(中油CPC LNG)-Liability	是	7,307	40	3,653	-	-	-	3,653	-	3,653	
64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聯華電子)-3.5%	是	8,193	123	4,096	-	-	-	4,096	-	4,096	
65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聯華電子)-25%	是	60,082	901	30,041	-	-	-	30,041	-	30,041	
		合計							\$475,206	\$5,071	\$237,603	\$11,048	\$4,749	\$-	\$253,400	\$73,342	\$180,05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1	其他資產－其他	\$5,41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泰世紀產物 保險(股)公司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 (股)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 創業投資業	\$-	\$8,910	-	-	\$-	\$34,518	\$1,726	
國泰世紀產物 保險(股)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 責任公司(大陸)	中國大陸	財產保險業	\$1,864,680	\$1,368,930	-	50.00%	\$704,946	\$(352,560)	\$(176,280)	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 保險(股)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 有限公司	越南	財產保險業	\$645,585	\$645,585	-	100.00%	\$406,602	\$(84,585)	\$(84,585)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3,707,999	註1(一)	\$1,368,930	\$495,750	\$-	\$1,864,680	\$(352,560)	50%	\$(176,280) 註2.(二).1	\$704,9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64,680	\$1,864,680	\$3,697,8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698

號

會員姓名：(1)黃建澤
(2)徐榮煌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四一——三○二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二〇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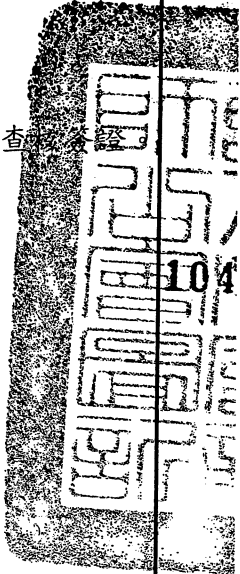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4577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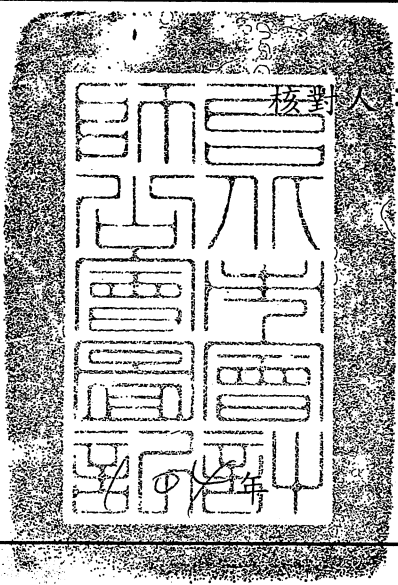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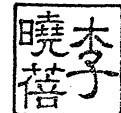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黃建澤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榮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5

日